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86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大林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8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大林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附件犯罪事實欄第7列所載之「高俊揚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更正為「高俊揚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二)附件犯罪事實欄第9列至第11列所載之「致其受有頭部外傷、左眼眶與眼挫傷、鼻挫傷併鼻血、肢體多處擦傷、門牙牙冠骨折等傷害」，更正為「致高俊揚受有頭部外傷、左眼眶與眼挫傷、鼻挫傷併鼻血、上唇穿透撕裂傷2公分、肢體多處擦傷、門牙牙冠骨折等傷害」。

(三)補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新莊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葉大林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按刑法第62條所謂自首，祇須犯人在犯罪未發覺之前，向該管公務員申告犯罪事實，而受裁判為已足，並不以使用「自首」字樣或言明「自首」並「願受裁判」為必要。查被告於肇事後，於到場處理警員發覺其為肇事人前，即向該管警員

01 坦承其為肇事人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
02 表（見偵卷第20頁）在卷可考，足見被告於其本案過失傷害
03 犯行遭到場警員發覺前，即向該管警員申告犯罪事實並願受
04 裁判，依上開說明，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
05 規定減輕其刑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騎乘機車超車，未與前
07 車保持適當安全距離及超車安全間隔，致未能因應車前狀
08 況，因而從後方擦撞騎乘機車之告訴人高俊揚，使告訴人受
09 有上開傷害，其注意義務違反情形及程度，殊值非難；兼衡
10 告訴人所受上開傷勢，均集中在頭、面部等人體重要部位，
11 且除外傷、擦挫傷等傷勢外，尚有程度較嚴重之門牙牙冠骨
12 折、上唇穿透撕裂傷2公分，致須及時就診行縫合手術等情
13 （見偵卷第21頁），故被告本案過失傷害犯行所生之損害，
14 實非輕微；併考量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犯行，及其於
15 偵查中供稱欲與告訴人調解，然其仍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或
16 調解，未能彌補犯罪被害人之犯後態度；復斟酌被告無何前
17 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9
18 頁）在卷可考，素行尚稱良好，暨被告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
19 度，已婚，從事居家照服員，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
20 （見偵卷第6頁，本院卷第1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1 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王宗雄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8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吳丁偉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張瑾慧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2 刑法第284條

0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4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5 罰金。

06 附件：

0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9852號

09 被 告 葉大林

1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葉大林於民國112年7月17日11時2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14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往中正路方
15 向直行，途經公園一路59號前，應注意保持前後可隨時煞
16 停、超車時亦應保持左右之安全距離。當時天氣雨，日間，
17 路面為柏油路，濕潤且無缺陷或障礙物，視距良好，依當時
18 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保持安全距離。適有
19 高俊揚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同一行向
20 前方直行。葉大林因上開疏失，於超車時所騎乘機車右側車
21 身不慎撞及高俊揚所騎乘機車左側車身，致其受有頭部外
22 傷、左眼眶與眼挫傷、鼻挫傷併鼻血、肢體多處擦傷、門牙
23 牙冠骨折等傷害。葉大林於肇事後，於司法警察前往現場處
24 理時在場，並於司法警察未知悉肇事者為何人前，主動坦承
25 肇事並接受調查，自首而接受裁判。

26 二、案經高俊揚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大林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29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高俊揚警詢陳述與偵訊陳述大致相符。此

01 外，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02 (一)與(二)、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112年7月17日診斷證
03 明書、現場照片、監視器影像(附於光碟袋內)與截圖等附卷
04 可參。綜上，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
05 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被告於
07 本案自首犯嫌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08 存卷可參，請依刑法第62條規定，減輕其刑。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13 檢 察 官 王 宗 雄